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4	3,173,215	2,905,309
銷售成本		(1,986,327)	(1,820,213)
毛利		1,186,888	1,085,096
其他收入	5	19,586	16,5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50,744)	31,441
行政開支		(329,940)	(237,848)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5(a)	959,326	(303,3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	965,061	(1,231,455)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	1,081	(1,21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	125,122	(128,225)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6,480)	(1,245)
財務成本	7	(655,861)	(599,206)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2,214,039	(1,369,459)
所得稅開支	9	(536,118)	(233,6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1,677,921	(1,603,09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港元)		8.92	(8.5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1,677,921	(1,603,099)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集團成員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32,387)	(22,884)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6,059	1,529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26,328)	(21,3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651,593</u>	<u>(1,624,45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3,437	1,018,279
使用權資產		10,315	8,613
無形資產		214,973	93,087
勘探及評估資產		1,972	1,68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16	24,784	40,166
		<u>2,305,481</u>	<u>1,161,834</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2	1,037,155	953,484
存貨		402,669	303,382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41,306	254,767
預付稅項		50	15,49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0,874	51,59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826	60,264
		<u>1,909,880</u>	<u>1,638,99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3	337,406	252,59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870,579	782,010
合約負債		9,627	67,967
稅項負債		357,624	14,712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14	1,006,689	1,302,017
可換股票據	15(a)	3,664,199	–
貸款票據	14、15(b)	580,545	–
租賃負債		5,961	3,056
遞延收入		1,509	1,591
		<u>6,834,139</u>	<u>2,423,943</u>
淨流動負債		<u>(4,924,259)</u>	<u>(784,95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18,778)</u>	<u>376,884</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5(a)	–	4,186,443
貸款票據	14、15(b)	–	474,140
遞延收入		476	2,093
遞延稅項負債	16	30,143	18,931
租賃負債		2,584	4,751
復墾撥備		33,272	27,372
		<u>66,475</u>	<u>4,713,730</u>
淨負債		<u>(2,685,253)</u>	<u>(4,336,846)</u>
資金來源：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63	3,763
儲備		<u>(2,689,016)</u>	<u>(4,340,60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u>(2,685,253)</u>	<u>(4,336,84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17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因為美元更能反映與其持續經營業務有關之相關交易、事件及狀況。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了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呈列。

鑒於本金總額為4,012,9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將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有關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的賬面值4,244,7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5。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預測。有關現金流預測涵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少12個月的期間。有關現金流預測乃採用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的估算而釐定。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擁有一年內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3,664,200,000港元及580,5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97,800,000港元。未來現金流量的估算乃基於以下假設：即本公司將努力在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各自到期日之前，與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持有人就債務再融資方案達成協議，使本集團能夠繼續履行其債務責任。如附註15所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為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及Golden Infinity Co., Ltd.（「**Golden Infinity**」），而貸款票據持有人為Ruby Pioneer Limited（「**Ruby Pioneer**」），Golden Infinity為魯連城先生（「魯先生」），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而魯先生及魯士奇先生為Ruby Pioneer之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期，與周大福的磋商尚未開始。

此外，魯先生已透過墊款之方式向本集團提供1,900,000,000港元之融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魯先生的墊款1,006,700,000港元包括本金968,4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38,300,000港元。倘不計及應計利息38,300,000港元，未動用融資結餘931,60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仍屬有效。魯先生已承諾在本集團有充足現金可用於還款且還款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之前，不會要求償還貸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有淨負債約2,685,3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4,924,300,000港元，經計及上述假設，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償還其於可預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然而，倘上述再融資方案無法順利實施，則本集團將無法持續經營，需要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財務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如適用）。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所得稅：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所得稅：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⁴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該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作出重大性判斷」就如何將重大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該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任何影響。

(2)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訂本澄清了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被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修訂本亦澄清了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來編製會計估計。應用該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該修訂本縮小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中初步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和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此類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和遞延稅項負債。應用該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4)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該修訂本對確認及披露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而產生的遞延稅項，引入了一項強制性臨時例外情況。該修訂本亦引入受影響實體的披露要求，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包括於支柱二法例生效期間單獨披露支柱二所得稅相關即期稅項，以及於法例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有關其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修訂本。由於本集團不屬於支柱二立法模板的範圍，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3. 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

於報告期末，已出現減值虧損撥回跡象，而本集團已委任一家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獨立估值師」）釐定與胡碩圖採礦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統稱「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胡碩圖相關資產被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於蒙古西部之焦煤開採業務。胡碩圖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對胡碩圖相關資產進行了減值測試，由獨立估值師釐定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撥回1,091,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減值虧損1,360,900,000港元）。

於釐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時，使用價值計算中採納的若干主要假設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有所變動，其中包括考慮到由第三方洗煤設施加工的額外煤炭，本集團將增加產銷量的假設。根據本集團現時的業務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計算中已計及該等假設，但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計算中並無考慮該等假設。董事認為，該等主要假設的變動乃基於長期採礦計劃。

於使用價值計算中可收回金額的釐定對以下主要假設最為敏感：

煤炭價格

預測煤炭價格乃基於管理層的估計，並參考相關價格指數及不斷變化的環境下全球供需的長期前景，尤其是在氣候風險方面（以採礦業的過往發展情況為基礎並與外部來源一致）。該等價格已作調整，以就不同品質及種類的煤炭達致適當一致的價格假設。

銷售數量／生產計劃

銷售數量與生產計劃一致。預測產量乃基於管理層在長期規劃過程中商定的開採計劃，並考慮及未來十二個月由第三方洗煤廠加工的額外煤炭。所使用的生產計劃與本集團在估算儲量過程中批准的儲量和資源量一致。

貼現率

在計算使用價值時，貼現現金流量採用除稅前貼現率35.06%（二零二三年：34.75%）。該貼現率根據本集團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及釐定稅前利率。

就相關資產經參考其賬面值按比例於當前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二零二三年：減值虧損）如下：

胡碩圖相關資產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減值虧損撥回 前賬面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撥回 千港元	減值虧損 撥回後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7,843	965,061	2,032,904
使用權資產	824	1,081	1,905
無形資產	88,029	125,122	213,151
總計	<u>1,156,696</u>	<u>1,091,264</u>	<u>2,247,960</u>

胡碩圖相關資產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計提減值虧損 前賬面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計提減值虧損 後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1,106	(1,231,455)	999,651
使用權資產	2,099	(1,212)	887
無形資產	219,687	(128,225)	91,462
總計	<u>2,452,892</u>	<u>(1,360,892)</u>	<u>1,092,000</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撥回之主要原因乃焦煤產銷量之變動（二零二三年：貼現率、焦煤產銷量及未來四年期間焦煤估計價格之變動）。上述變動對董事於兩個年度進行之使用價值評估及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收入來自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蒙古的外部客戶銷售煤炭，於煤炭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確認。向中國境內的外部客戶提供洗煤服務產生的收入隨著提供洗煤服務的責任完成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專注於煤炭開採業務。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資料。此亦為管理層選作組織本集團的組織基準。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附註(a))	<u>3,173,215</u>	<u>3,173,215</u>
分部溢利	<u>2,018,216</u>	<u>2,018,216</u>
未分配開支 (附註(b))		(96,835)
其他收入		6,19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491)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959,326
財務成本		<u>(652,374)</u>
除稅前溢利		<u>2,214,039</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移交之貨品		3,173,215
於一段時間內提供之服務		<u>-</u>
		<u>3,173,215</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附註(a))	<u>2,905,309</u>	<u>2,905,309</u>
分部虧損	<u>(358,250)</u>	<u>(358,250)</u>
未分配開支 (附註(b))		(114,186)
其他收入		86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86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303,323)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9)
財務成本		<u>(596,941)</u>
除稅前虧損		<u>(1,369,459)</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移交之貨品		2,901,087
於一段時間內提供之服務		<u>4,222</u>
		<u>2,905,309</u>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未完成的煤炭銷售合約原定預期持續時間不足一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分配予待履行合約之交易價格不予以披露。

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9,6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7,967,000港元）而言，由於相關貨品或服務從付款至移交之期間不足一年，本集團就任何重大融資部分應用不調整交易價格的可行權宜方法。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67,967,000港元已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為收入，原因為年內已履行移交相關貨品或服務之履約責任。

- (b)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兩個年度的公司辦公室之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年度報告）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來自煤炭開採業務之溢利（虧損），當中未經分配與經營分部無直接關聯之開支，如未分配其他收入、若干財務成本、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以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等。此乃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煤炭開採	4,120,61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0,8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69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a)）	49,401
	<hr/>
綜合資產總值	4,215,361
	<hr/> <hr/>
負債	
分部負債－煤炭開採	1,633,116
可換股票據	3,664,199
貸款票據	580,545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1,006,689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b)）	16,065
	<hr/>
綜合負債總額	6,900,614
	<hr/> <hr/>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煤炭開採	2,710,05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1,5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01
其他未分配資產 (附註(a))	29,773
	<hr/>
綜合資產總值	2,800,827
	<hr/> <hr/>

負債

分部負債—煤炭開採	1,163,357
可換股票據	4,186,443
貸款票據	474,140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1,302,017
其他未分配負債 (附註(b))	11,716
	<hr/>
綜合負債總額	7,137,673
	<hr/> <hr/>

附註：

- (a)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指與煤炭開採業務無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b) 其他未分配負債主要指與煤炭開採業務無關之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計量分部溢利(虧損)或分部資產所納入之金額：

煤炭開採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本增加	117,818	231,148
無形資產攤銷	3,655	10,5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43	2,4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759	64,579
利息收入	(876)	(9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965,061)	1,231,455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081)	1,21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25,122)	128,225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22,283
	<hr/> <hr/>	<hr/> <hr/>

地域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蒙古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呈列：

	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蒙古	1,989	3,213
中國	<u>3,171,226</u>	<u>2,902,096</u>
	<u>3,173,215</u>	<u>2,905,309</u>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3,419	6,951
蒙古	2,195,905	1,045,481
中國	<u>71,373</u>	<u>69,236</u>
	<u>2,280,697</u>	<u>1,121,668</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以下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以上，具體數字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1,752,239	1,556,392
客戶B	<u>不適用</u>	<u>326,428</u>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95	955
政府補貼	5,932	4,083
股息收入	6,178	–
雜項收入	6,581	11,480
	<u>19,586</u>	<u>16,518</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0,724)	8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01	19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7)	–
匯兌淨(虧損)收益	(30,094)	30,404
	<u>(50,744)</u>	<u>31,441</u>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之利息	108,472	128,618
租賃負債之利息	853	357
銀行借款之利息	–	1,076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5(a))	437,082	381,438
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5(b))	106,405	86,689
復墾撥備之實際利息開支	3,049	1,028
	<u>655,861</u>	<u>599,206</u>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	56,537	68,25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扣除關聯方補償)	128,638	129,9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及扣除關聯方補償)	14,650	12,609
員工成本總額	199,825	210,818
減：於存貨資本化之員工成本	(66,992)	(66,190)
	132,833	144,628
以下項目之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6,480	1,24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9
	6,480	1,2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8,308	65,27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896	6,344
無形資產之攤銷	3,655	10,540
核數師酬金		
一年內撥備	5,000	5,000
一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30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22,283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預扣稅	618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a))	233,527	50,985
蒙古企業所得稅(附註(b))	262,073	170,745
遞延稅項(附註16)	39,900	11,910
	536,118	233,640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之稅率為25%。

蒙古企業所得稅於兩個年度按首6,0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應課稅年度收入以10%計算及餘下應課稅年度收入以25%計算。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稅項。百慕達並無就本集團之收入徵收稅項。

附註：

- (a) 在過去幾年中，經評估，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新疆蒙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蒙科**」）的主營業務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中所列的鼓勵類產業的定義，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亦符合該地區的行業慣例。於本年度，收到當地稅務機關的通知，當中指出新疆蒙科的主營業務不符合定義，應按25%的稅率計提所得稅。由於當地稅務機關所作解釋的詳細依據不明確，新疆蒙科計劃向相關政府部門尋求澄清。在新疆蒙科尋求澄清的同時，由於事實和情況發生變化，管理層重新評估了其評估結果，因此，二零二三年納稅年度的所得稅已按25%計提，並相應計提了132,100,000港元的額外稅項撥備。
- (b) 於年內，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MoEnCo LLC（「**MoEnCo**」）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收到蒙古稅務局發出的稅項催告函（「**第一封稅項催告函**」），當中表示已完成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稅務審計，並對多個稅務項（主要包括轉讓定價、未變現匯兌差額處理及特許權使用費等）徵收總額約406,400,000港元（52,100,000美元）的稅款（包括補加稅和罰款）。

MoEnCo針對第一封稅項催告函提交上訴通知書，其後聆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進行，蒙古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下令對第一封稅項催告函列明的若干稅務項進行重新調查。

重新調查後，MoEnCo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收到蒙古稅務局一封經修訂的稅項催告函（「**經修訂稅項催告函**」），當中將追收的稅款總額調整至約929,800,000港元。該調整主要由於（其中包括）蒙古稅務局指稱MoEnCo少報銷售收入，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聆訊上引起爭議的轉讓定價事項。

此外，於年結日後，MoEnCo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收到蒙古稅務局另一封催繳通知，要求繳納403,300,000港元的補加稅，主要涉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的特許權使用費。

本集團已聘請獨立外部稅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對調查結果進行評估，並對經修訂稅項催告函所列的多個項目及其計算提出異議，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本集團已針對經修訂稅項催告函另行提交上訴通知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對不確定的稅務狀況進行評估，並相應計提273,000,000港元的額外稅項撥備。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虧損）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及可換股票據利息（如適用）（見下文）。在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1,677,921	(1,603,099)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8,126	188,12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附註）：		
可換股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8,126	188,126

附註：

由於經調整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未行使期間之平均市價，因此在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或轉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在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行使購股權及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12.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計收入 (附註)	511,398	212,891
應收票據	<u>526,199</u>	<u>740,819</u>
	1,037,597	953,71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442)</u>	<u>(226)</u>
	<u><u>1,037,155</u></u>	<u><u>953,484</u></u>

附註：

收入按煤炭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之基準確認。發票將於3個月內發出。

本集團通常於開出發票後給予其客戶30至60天之信貸期，但通常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

以下為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項及應計收入以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至30天	278,673	336,131
31至60天	137,563	195,295
61至90天	122,205	76,400
逾90天	<u>498,714</u>	<u>345,658</u>
	<u><u>1,037,155</u></u>	<u><u>953,484</u></u>

13. 應付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64,312	201,344
31至60天	41,107	5,509
61至90天	30,226	5,222
逾90天	101,761	40,515
	<u>337,406</u>	<u>252,590</u>

應付貿易賬項一般按30天期限結算。

14. 借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無抵押 (附註(a))	1,006,689	1,302,017
計息銀行借款－有抵押 (附註(b))	—	—
可換股票據－無抵押 (附註15(a))	3,491,687	3,054,605
貸款票據－無抵押 (附註15(b))	580,545	474,140
	<u>5,078,921</u>	<u>4,830,762</u>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	5,078,921	1,302,017
非流動	—	3,528,745
	<u>5,078,921</u>	<u>4,830,762</u>

附註：

- (a) 該等墊款與附註1所載魯先生授予之融資有關。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魯先生已承諾，在本集團有充足現金還款且還款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之時方會要求償還該款項。於兩個年度內，利息費用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息率3厘收取。
- (b) 來自一間蒙古銀行的有抵押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而作為抵押品的位於科布多省達爾維縣木倫市 (Khovd aimag, Darvi Soum, Murun bag) 的煤炭存貨 (其賬面值與貸款金額相同) 已於同一年度內相應解除抵押。

15. 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

(a) 可換股票據

年內可換股票據之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債務部分 千港元	衍生工具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673,167	828,515	3,501,682
利息費用	381,438	–	381,438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303,323	303,32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054,605	1,131,838	4,186,443
利息費用	437,082	–	437,082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959,326)	(959,32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491,687	172,512	3,664,199

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

於以往年度，本公司向周大福發行2,424,822,000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向Golden Infinity發行542,315,000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3厘GI可換股票據」）及向另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499,878,000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3厘ZV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

周大福及Golden Infinity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分別向周大福及Golden Infinity發行本金2,809,671,052港元及628,387,371港元之3厘可換股票據（統稱為「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以取代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及3厘GI可換股票據。

本金3,438,058,423港元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期間為由發行日期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止五年。持有人可選擇自發行日期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將每1.2港元可換股票據兌換為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未償還本金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或發行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及到期日之間任何時間按面值贖回，另加未償還息票付款。年利率3厘之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分，即債務部分及包括持有人兌換期權衍生工具及發行人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衍生工具部分。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4.26厘。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通過向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贖回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兌換期權及贖回期權被視為按公平值計量的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

在對衍生工具部分進行估值時乃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該模式主要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三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0.63港元	1.05港元	0.65港元
行使價	1.2港元	1.2港元	1.2港元
波幅 (附註(i))	71.98%	77.91%	105.99%
股息率	0%	0%	0%
期權有效期 (附註(ii))	5年	1.93年	0.93年
無風險利率	0.67%	3.31%	4.10%

附註：

(i) 該模式所採用之波幅乃參考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ii) 期權有效期乃根據票據之到期日計算。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

於兩個年度並無進行轉換。

(b) 貸款票據

3厘ZV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魯先生透過Ruby Pioneer承接結欠3厘ZV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全部款項。緊隨上述承接有關款項後，本公司與Ruby Pioneer訂立暫緩還款協議，據此，Ruby Pioneer同意將票據延長五年，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延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年票面利率3厘（「**RP票據**」）。貸款票據不包含兌換期權或贖回期權。魯先生及魯士奇先生為Ruby Pioneer的董事。

1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

遞延稅項負債

	附屬公司之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9,383
於損益扣除	12,730
本年度已使用	(11,713)
匯兌調整	<u>(1,469)</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31
於損益扣除	24,883
本年度已使用	(12,581)
匯兌調整	<u>(1,090)</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143</u>

遞延稅項資產

	長期借貸 之未變現 匯兌差額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7,145	12,702	39,847
於損益(扣除)計入	(12,360)	13,180	820
匯兌調整	<u>-</u>	<u>(501)</u>	<u>(501)</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85	25,381	40,166
於損益(扣除)計入	(14,785)	(232)	(15,017)
匯兌調整	<u>-</u>	<u>(365)</u>	<u>(365)</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24,784</u>	<u>24,784</u>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於稅項利益為限。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為46,9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6,972,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動用該等稅項虧損，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折舊及攤銷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467,71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55,809,000港元）及未變現匯兌虧損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零港元（二零二三年：1,369,327,000港元）分別確認116,93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三年：158,175,000港元及342,332,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未來不大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國稅發2008第112號，倘香港居民公司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股本至少25%，則適用的股息預扣稅率為5%，並於計算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時應用有關稅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之工作範疇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與本集團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批准的該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安永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安永概不就本公告發表任何核證意見。

審計意見

以下段落載列安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報告摘錄：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不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的多項不確定因素之重要性，吾等無法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與持續經營相關之多項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淨負債約2,685,3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4,924,300,000港元（包括董事墊款、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合共約為5,251,400,000港元）。 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 貴集團能否持續獲得融資，包括來自 貴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亦為 貴公司主席及董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貸款票據持有人之融資。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進一步載述，貴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為4,244,700,000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管理層計劃與現有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持有人就該等借款可能進行之再融資進行磋商，以使貴集團能夠繼續履行其財務責任。此外，貴集團亦依賴貴集團主席持續提供1,900,000,000港元的融資支持，包括在貴集團有充足現金可用於還款且還款不會影響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之前，不會要求償還貸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倘若無法從現有可轉換票據和貸款票據持有人進行再融資，及無法從其股東獲得融資，則貴集團將無法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吾等無法評估達成協議之可能性，因此亦無法評估貴集團是否能獲得足夠融資以繼續履行其財務責任。

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鑒於與貴集團能否持續獲得融資相關的多項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不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表意見。

* 即本公告附註15

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之意見及解決不發表審計意見之計劃

獨立核數師對財政年度不發表審計意見（「**不發表意見聲明**」）的根本原因為貸款票據及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分別即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到期所帶來的重大不確定性。儘管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與該等票據持有人完成協商並達成協議（「**債務再融資**」），但於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之日，債務再融資僅處於初步階段。因此，獨立核數師無法獲得確鑿的審計憑據，以就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有關該等票據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註15。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財政年度之不發表意見聲明並知悉其基準。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已審閱不發表意見聲明對本集團的影響，並認為倘債務再融資可於該等票據到期日或之前完成，不發表意見聲明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運營造成重大影響。根據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九年成功完成的類似債務再融資的經驗，管理層有信心可於適當時候達成債務再融資，並預計不發表意見聲明將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剔除。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對於以下兩方面並無意見分歧：(i) 不發表意見聲明及(ii) 本公司解決不發表意見聲明的計劃。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分析

收入

蒙古能源於財政年度創下破紀錄的銷售業績。蒙古能源管理層特意增加焦精煤的銷量，以抵消煤炭平均售價下跌的影響。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售出約1,742,900噸（二零二三年：1,351,600噸）焦精煤、約76,900噸（二零二三年：247,500噸）動力煤及約53,800噸（二零二三年：30,900噸）原煤。焦精煤、動力煤及原煤的平均售價（扣除銷售稅）分別約為每噸1,796.5港元（二零二三年：2,123.4港元）、每噸24.4港元（二零二三年：55.4港元）及每噸695.3港元（二零二三年：544.0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採礦成本、煤炭加工成本、運輸成本、煤渣處理成本及其他相關經營開支。財政年度之銷售成本為1,986,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20,200,000港元）。整體成本增加乃由於銷售活動增加。銷售成本分為現金成本1,930,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41,500,000港元）及非現金成本55,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8,700,000港元）。

毛利

毛利率約為37.4%（二零二三年：37.3%），與二零二三年基本持平。

其他收益及虧損

淨虧損主要包括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投資產生之公平值虧損20,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收益800,000港元)及匯兌淨虧損30,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收益30,400,000港元)。於財政年度內人民幣貶值導致匯兌淨虧損。

行政開支

於財政年度,行政開支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蒙古稅務局對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稅務期間所進行之稅務審計而作出稅務罰款及不當損失撥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包含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期權衍生工具須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收益959,300,000港元已於財政年度確認(二零二三年:虧損303,300,000港元)。於財政年度就兌換期權衍生工具進行估值所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之主要輸入值已於本公告附註15(a)內詳述。

胡碩圖相關資產(「礦場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

於財政年度末,本集團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礦場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礦場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該模式納入本集團管理層就胡碩圖礦場使用年期內焦煤價格走勢、焦煤級別、產能及生產率、未來資本開支、通脹率及生產成本等作出之最佳估計。現金流量預測覆蓋整體運營之預計年期。有關售價趨勢、經營及資本成本、銷量、通脹率及貼現率之主要假設尤其重要;可回收金額之釐定比較容易因該等重要假設之變動而受到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貼現現金流量模式所用假設之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貼現率	(a)	35.06%	34.75%
焦煤現時每噸平均價格	(b)	213美元	244美元
通脹率	(c)	2.22%	2.00%
預計自年末後未來四年期間焦煤價格之 平均全年增長率	(d)	-4.26%	-6.97%
全年預測銷量(噸)		1.9百萬	1.3百萬

附註：

- (a) 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乃根據本集團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得出，並經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胡碩圖煤礦之特定風險。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及債務及權益成本，並基於本集團及可資比較同業公司之平均資本架構作出加權處理。權益成本乃根據本集團投資者之投資預期回報及基於可資比較同業公司之公開可得市場數據計算得出。債務成本則基於可資比較同業公司計息借款之借貸成本計算得出。貼現率較上年有所變動，乃由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包括無風險利率）更新及其他風險溢價因素之綜合作用所致。所採用之無風險利率乃中國十年期政府債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孳息率。風險溢價因素則為反映胡碩圖煤礦之業務風險；
- (b) 焦煤現時平均價格乃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後簽訂之最新銷售合約予以更新；
- (c) 通脹率乃參考外部市場研究數據後予以更新；及
- (d) 平均全年增長率乃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新公開可得市場數據予以更新。就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餘下年度而言，增長率與通脹率相同。

根據可收回金額評估，於財政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1,091,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減值虧損1,360,900,000港元）。胡碩圖相關資產可收回金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根據管理層制定的採礦計劃（作為長期規劃的一部分），考慮到由第三方洗煤廠加工的額外煤炭，預測銷量有所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以及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及貸款票據的利息費用。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的利息費用乃按實際年利率14.26厘（二零二三年：14.26厘）計算。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的利息費用乃按香港最優惠年利率加3厘計算，計算方法與以往財政年度相同。貸款票據的利息按實際年利率22.37厘（二零二三年：22.37厘）計算。

市場回顧

焦煤亦稱為冶金煤，主要用於鋼鐵行業，為煉鋼過程中之重要材料。焦煤需求主要來自中國；因此，中國鋼鐵市場之表現影響我們之生產及規劃。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二零二三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約5.2%，表現優於先前設定的二零二三年目標，亦超越疫情下二零二二年3%的增長率。消費是主要推動力，對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貢獻率為82.5%，其次是投資及貿易。然而，房地產行業持續萎縮，房地產投資下降8.1%，房地產銷售收入下跌6%。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今年第一季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5.3%，達到29.63萬億元（約4.17萬億美元）。該增長主要得益於生產需求上升、就業及物價穩定、市場信心增強，以及政府實施扶持政策及加大宏觀調控力度。從各產業對經濟增長的貢獻來看，第一季度第一產業增加值同比增長3.3%；第二產業增加值同比增長6%，較去年同期的3.3%幾乎翻了一番，主要得益於高科技製造業強勁增長的帶動；而第三產業增加值同比增長5%。

根據世界鋼鐵協會發佈的數據，二零二三年全球粗鋼總產量為1,888.2百萬噸，與上一年持平。在此期間，中國仍是全球最大的粗鋼生產國。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全球粗鋼產量同比僅微增0.5%。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中國粗鋼產量為256.6百萬噸，同比下降1.9%。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中國鋼材出口量接近26百萬噸，同比增長30.7%。東亞仍然是其主要市場，但對印度、中東及拉丁美洲的出口量亦不斷增加。這是自二零一零年代中期全球供應過剩以來中國最大的一波鋼材出口潮。

中國煤炭及洗選業方面，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去年大型煤炭企業的收入合計為人民幣3.49萬億元，較上年下降13.1%，利潤總額為人民幣7,628億元，下降25.3%。

二零二三年，中國原煤總產量為47.1億噸，同比增長3.4%，而煤炭進口量則大幅飆升至474百萬噸，同比增長61.8%。煤炭進口量激增的部分原因是二零二三年實施零關稅政策。蒙古動力煤的進口量亦有所增加，原因是蒙古動力煤相對較為便宜且可用於配煤，有利於降低生產成本。由於中國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恢復煤炭進口關稅，二零二四年進口煤炭增速可能會放緩。中國的主要煤炭供應國為印尼、俄羅斯、蒙古及澳洲。二零二三年中國煤炭出口量為447百萬噸，同比增長11.7%。

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規模以上工業原煤產量為11.1億噸，同比下降4.1%，而進口煤炭約為116百萬噸，同比增長13.9%。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發佈的數據，去年中國進口焦煤超過100百萬噸，同比增長60.6%。從蒙古進口的焦煤達53.96百萬噸，同比激增110%。從俄羅斯進口的焦煤同比亦增長26.8%，達到26.63百萬噸。俄羅斯是僅次於蒙古的中國第二大焦煤供應國。

在冠狀病毒病疫情過後，蒙古繼續擴展採礦業。根據蒙古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二三年蒙古煤炭產量為81.19百萬噸，同比增長118%。二零二三年，蒙古向中國出口66.38百萬噸煤炭，同比激增123%。此上升趨勢仍在持續。根據蒙古海關總署的數據，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蒙古出口煤炭17.66百萬噸，較去年同期增長28.14%，但出口價值下降1.36%，表明出口煤炭價格呈下降趨勢。

業務回顧

煤炭銷售

於財政年度，我們向中國及蒙古客戶銷售焦煤、動力煤及原煤錄得收入3,173,2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上升9.22%。

煤炭生產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完成約17,570,900立方米（「立方米」）的土石方剝離工程量（二零二三年：17,031,700立方米），旨在使煤層外露以便隨後之煤炭開採工作。毛焦煤及動力煤之產量分別為約3,101,400噸及4,010,800噸（二零二三年：2,481,900噸及382,500噸）。

煤炭加工

於財政年度，約1,900,600噸毛煤（二零二三年：1,397,400噸）經乾選煤炭處理廠加工，產生約1,536,500噸原焦煤（二零二三年：1,152,800噸）。平均回收率為80.84%。原焦煤隨後會出口至新疆。

從蒙古出口到新疆的煤炭屬於原焦煤，質量較差，售價較低，需要進一步處理及加工。在新疆，約2,734,400噸原焦煤（二零二三年：2,112,800噸）經自有洗煤廠或透過分包商進行加工，產生約1,944,100噸焦精煤（二零二三年：1,474,700噸）。平均回收率為71.10%。

煤炭運輸

除礦山工作承辦商外，集團聘用擁有重型卡車之外聘煤炭運輸公司，為煤炭出口提供煤炭運輸服務。於財政年度，約2,707,100噸原焦煤從蒙古運送至新疆。

客戶及銷售

於財政年度，我們與客戶簽訂了一份主煤炭合約。年內實際銷售價格及付運煤炭數量由集團與客戶不時（通常以每月為基礎）磋商及共同協定。集團的銷售合約按實際交付之焦精煤（清洗後）進行結算。

於財政年度，集團於財政年度內已向最大客戶銷售約945,500噸焦精煤，佔集團於財政年度之收入約54.04%。一般而言，集團的煤炭生產及付運與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集團與客戶不時進行的運輸磋商緊密連繫。集團將密切監控進展及不時調整營運計劃。

除主要客戶外，在焦煤銷售方面，集團於財政年度在新疆還有九名其他客戶，而在中國其他地區有三名客戶。

許可證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持有十項礦產許可證，包括九項採礦許可證（其中八項與胡碩圖業務有關，一項與胡碩圖以外其他區域有關）及一項勘探許可證。

法律及政治方面

二零二三年，在礦產產量及出口增長的推動下，蒙古經濟強勁增長，於年底煤炭累計出口量達到70百萬噸。經濟增長促進了財政盈餘，並有助於擴大國際儲備量。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期間，蒙古大部分地區遭受當地稱為「白災」的極端冬季天氣影響，大量牲畜死亡，許多牧民家庭的生計受到破壞，儘管如此，蒙古經濟仍保持上升趨勢。通脹雖有所下降，但相對仍然較高。展望未來，預計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蒙古的增長前景將由採礦業主導，尤其是預計將提高精礦產量的奧尤陶勒蓋礦。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蒙古議會頒佈了一項重要的憲法改革，將立法機構議員人數由76名擴增至126名。此次憲法改革的核心目標是通過減少每名立法議員代表的選民平均人數來提高立法委員的服務水平。此外，另一項憲法修正案授權蒙古憲法法院對指控違反憲法規定的公民權利（包括性別平等、言論、思想及和平集會自由）的公民呈請作出最終裁決。

根據該等憲法改革，議會修訂了《選舉法》，重點關注五項關鍵條例。有關修改旨在加強政黨問責，將培養政黨成政策機構，確保政黨財務透明，促進黨員平等參與以及加強黨內民主。

蒙古政府宣佈二零二三年為「反腐之年」，並著手實施反腐敗的多維舉措—五項「W」行動。該等行動強調核心透明度、問責性及公民積極參與。除《國家反腐敗計劃》外，有關舉報人法律地位、公共服務中公共與私人利益規管以及防止利益衝突等方面的法律草案的討論亦在進行中。

為吸引外國投資，蒙古積極加強對外國投資者的法律保護。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向議會提交的《投資法》修訂提案旨在為投資者提供重要信息、簡化商業登記、確保高效的合規解決方案、取消投資相關的禁令與限制、通過國際仲裁加強保護、簡化政府程序，以及減少官僚作風並營造有利於投資者的氛圍。

此外，經濟與發展部下設投資貿易局，旨在保障外國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確保法律保護到位、解決投資糾紛、倡導投資者友好型政策、提供信息、簡化法規、監督政策執行，並與利益相關者合作。

《公私營合作法》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取代了先前的《特許權法》，旨在提高蒙古的整體經濟競爭力，加快發展發電廠、公路、鐵路及公共交通等基礎設施，與蒙古中期發展政策文件《新復興政策》的目標一致。該法規管有關提供私人建設及投資用地、發放特別許可證、解決價格問題（尤其是能源及民航業的價格自由化）、基於經濟和商業原則的發展以及提供吸引私營部門投資的機會等相關問題。

根據蒙古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的第466號法令，《煤炭出口電子公開交易程序》於二零二三年正式獲批。自在國有企業中啟動初步試行以來，參與這一計劃的企業已大幅擴展至私營企業。根據蒙古證券交易所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合共舉行204場煤炭競拍，交易14.9百萬噸煤炭，成交價達7.3萬億圖格里克（21.5億美元）。拍賣煤炭的平均價格上漲了8.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政府宣佈二零二四年為「促進區域發展之年」，旨在振興城鄉地區、實現國民經濟多元化及加快整體發展。目前，蒙古46%的人口居住在首都烏蘭巴托，75.8%的企業以及84%的貿易和服務業集中在烏蘭巴托，國內生產總值63%來自烏蘭巴托。

針對這方面，作為疫情後新復興政策的一部分，蒙古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大力推動城鄉振興，實現國民經濟多元化並加快國家發展。蒙古計劃在不久的將來實施一系列措施以促進區域發展，按地理位置將21個省份劃分為若干個綜合區域。

蒙古政府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採納經修訂的《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新的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要求項目實施者不僅要評估其項目的環境影響，還要評估其項目的社會影響，並採用更詳細的標準，例如加強版的環境狀況評估和擴大管理計劃的範圍。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蒙古議會批准《主權財富基金法》。該法概述設立、分配及管理主權財富基金的程序。該法的主要目的是確保當前和未來礦產資源利益公平公正地分配給每一位蒙古公民。

在批准該法的同時，亦對《礦產法》進行相應修訂。該等修訂對《礦產法》作出了重要修改，涉及股份限制、授權代表、與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礦藏相關的衍生礦產的國家持股權以及特殊稅率等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關注《礦產法》的潛在發展及/或修訂，並評估及（在適當情況下）披露對本集團的影響（如有）。

對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礦藏，如採礦許可證持有人的實益擁有人全部或部分轉讓土地所有權及使用權，以及礦產、放射性礦產及石油的勘探及開採許可證，則按30%的稅率徵稅。此類轉讓可以通過贈送或遺贈法人實體的股份、參與權或投票權的方式進行。

影響我們的環境政策、相關法律及法規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環境保護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經營策略的支柱之一，以保護人民及環境，以及為本集團的客戶、僱員、所在社區、股東及業務與供應鏈合作夥伴創造持久價值。本集團已採納的環境政策著重於（其中包括）遵守所在國的法律及法規；建立有關集團環境風險之管理體系及方案以預防、減少及降低經營各階段對環境的影響；透過評估業務流程及慣例定期評估集團的表現並監察集團營運所在的周圍環境。集團的生產主要由MoEnCo於蒙古進行。MoEnCo擁有胡碩圖煤礦之詳細環境評估，包含與集團的煤礦經營有關之五年環境管理及保護相關事項。基於有關文件，蒙古環境及旅遊部將透過MoEnCo遞交之實施報告，批准年度環境規劃並同時監察上一年度環境規劃之實施情況。於編製年度環境管理計劃（「**環境管理計劃**」）時，MoEnCo與當地區政府及省級環保機構緊密合作，以於環境管理計劃中反映彼等建議。集團亦對每份環境管理計劃之實施進行聯合評估。

對集團的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礦產法及與環境保護有關之各項法律，如《一般環境保護法》、《土地法》、《水資源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等。該等法律及法規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整體環境責任施加規定。例如，根據礦產法，礦產許可證必須及時重續，並須支付年度許可證費用。該法律亦規定，許可證持有人須符合勘探許可證規定的最低勘探開支要求。禁止採礦法禁止在河流及湖泊上游、森林地區及鄰近河流及湖泊的地區進行礦產勘探及開採。倘許可證持有人違反任何蒙古相關法律，蒙古當局可暫停許可證或施

加限制。MoEnCo設有環境管理團隊，在煤礦總監與健康、安全及環境副經理之指導下負責履行其環境職責及責任。MoEnCo的法務部門負責記錄合規事宜，同時監察及時執行以及每年向蒙古相關機構提交環境報告及規劃。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MoEnCo於財政年度內已總體上遵守蒙古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環境職責。更多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利益相關者關係

接觸利益相關者並與其建立關係乃維持業務之關鍵。本集團的利益相關者為影響及／或受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表現影響的個人、集體或組織。本集團之利益相關者包括本集團的股東、僱員、客戶、承辦商、各類蒙古政府機構（例如環境及旅遊部、礦業與重工業部、國家專項檢驗局、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及彼等當地政府機構）、各類中國政府機構（例如環境保護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海關總署及彼等當地政府機構）以及當地社區。總體而言，集團與彼等保持良好關係。除我們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的與蒙古稅務局的稅務糾紛外，集團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並無就集團於財政年度內之營運情況發生重大或嚴重糾紛。

稅務爭議

中國稅項

在過去幾年中，經評估，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新疆蒙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蒙科**」）的主營業務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中所列的鼓勵類產業的定義。因此，新疆蒙科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亦符合該地區的行業慣例。於本年度，收到當地稅務機關的通知，當中指出新疆蒙科的主營業務不符合定義，應按25%的稅率計提所得稅。由於當地稅務機關所作解釋的詳細依據不明確，新疆蒙科計劃向相關政府部門尋求澄清。在新疆蒙科尋求澄清的同時，由於事實和情況發生變化，管理層重新評估了其評估結果，因此，二零二三納稅年度的所得稅已按25%計提，並相應計提了132,100,000港元的額外稅項撥備。

蒙古稅項

於年內，本集團附屬公司MoEnCo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收到蒙古稅務局發出的稅項催告函（「**第一封稅項催告函**」），當中表示已完成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稅務審計，並對多個稅務項（主要包括轉讓定價、未變現匯兌差額處理及特許權使用費等）徵收總額約406,400,000港元（52,100,000美元）的稅款（包括補加稅和罰款）。

MoEnCo針對第一封稅項催告函提交上訴通知書，其後聆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進行，蒙古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下令對第一封稅項催告函列明的若干稅務項進行重新調查。

重新調查後，MoEnCo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收到蒙古稅務局一封經修訂的稅項催告函（「**經修訂稅項催告函**」），當中將追收的稅款總額調整至約929,800,000港元。該調整主要由於（其中包括）蒙古稅務局指稱MoEnCo少報銷售收入，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聆訊上引起爭議的轉讓定價事項。

此外，於年結日後，MoEnCo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收到蒙古稅務局另一封催繳通知，要求繳納403,300,000港元的補加稅，主要涉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的特許權使用費。

本集團已聘請獨立外部稅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對調查結果進行評估，並對經修訂稅項催告函所列的多個項目及其計算提出異議，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本集團已針對經修訂稅項催告函另行提交上訴通知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對不確定的稅務狀況進行評估，並相應計提273,000,000港元的額外稅項撥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有淨負債2,685,3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4,924,300,000港元，但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清償於可預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原因在於：(1)魯先生（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主席）已提供1,900,000,000港元之融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融資結餘931,60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仍然有效；(2)魯先生無意要求立即償還彼向本公司提供之墊款；及(3)本公司已獲得票據持有人原則上同意在貸款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到期時予以續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為可換股票據、貸款票據及來自魯先生之墊款合共5,251,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962,6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魯先生之墊款、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均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97,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0,3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28（二零二三年：0.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增加乃由於撥回減值虧損965,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計提減值虧損1,231,500,000港元）。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產生資本開支約122,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7,200,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項給予30至60天之信貸期，而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則為180天或以內。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均無逾期。至於應收票據，該等票據為不計息銀行承兌票據，其結算由中國持牌銀行提供擔保。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將由蒙古國政府退還或可用於抵減應付予蒙古國政府的未來稅項及特許費的預付增值稅28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7,300,000港元）。預付增值稅須待蒙古附屬公司取得蒙古稅務機關的批准後方可動用。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為30,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1,6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約0.7%（二零二三年：1.8%）。其指本集團於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鳥」）的權益。青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嵌入式系統產品與安全及消防報警系統相關產品之技術研發、市場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的投資相當於青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8%（二零二三年：5.58%）。於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到青鳥派發的股息6,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主要組成部分為尚未結清的蒙古特許權使用費及尚未到期的應收票據貼現相關的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二三年：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25（二零二三年：2.1），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蒙古、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以蒙古圖格里克、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展望

儘管去年全球經濟保持穩定，但二零二四年的前景依然坎坷。如果有任何不利因素出現或升級，全球經濟均可能會轉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測，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將皆增長3.2%，部分原因是中國宣佈二零二四年的增長目標約為5%。亞洲經濟增長將成為主要推動力，今年全球經濟增長中約60%將來自於亞洲。然而，在高利率、能源價格上升及全球兩大經濟體增長放緩的情況下，風險仍然高企。如果烏克蘭和中東戰爭升級，可能會使世界糧食和能源供應情況進一步惡化，給全球經濟前景蒙上陰影。

儘管中國已宣佈其二零二四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為5%，但這並非輕而易舉，尤其是房地產行業的壓力仍然存在。去年中國的增長主要來自消費，約佔經濟增長的80%。然而，二零二三年貿易總額下跌了5%，出口縮減4.6%，進口下滑5.5%。中國的消費支出將繼續在國家的經濟增長中發揮穩定作用，製造業活動也開始出現持續走強的跡象。截至今年五月份財新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連續七個月上漲。為實現既定目標，中國需要強有力的政策支持其經濟增長，需要恢復房地產市場的信心，還需要消費、基礎設施及汽車製造業的持續擴張。

鋼鐵行業是衡量全球經濟不可或缺的標尺。根據世界鋼鐵協會的資料，預計二零二四年全球鋼鐵需求將再度上漲，儘管增長率僅為1.7%，同時預計二零二五年需求將增長1.2%。國際不銹鋼論壇預測，二零二四年全球不銹鋼消耗量將增長3.6%。根據Mysteel的報告，由於中國的許多地方政府已將製造業指定為拉動本年度經濟增長的核心板塊，重點關注新興產業、能源以及交通及水利等關鍵領域，製造業有望成為二零二四年中國經濟增長的焦點，這亦將為中國的國內鋼鐵需求提供實質性支持。在中國政策的支持下，二零二四年中國鋼結構需求樂觀。

去年，中國煤炭進口創下歷史新高。進口激增很大程度上是由於與國內煤炭相比進口煤炭持續具有價格優勢、國內煤炭生產緩慢以及許多西方國家正在減少煤炭使用並轉而依賴可再生能源，從而導致國際煤炭供應過剩。二零二四年，由於能源安全仍是中國中央政府的核心理念，中國煤炭進口將繼續增加。

由於蒙古採礦業的擴張，我們預計二零二四年其焦煤出口量將繼續上升。由於中國國內優質焦煤資源在供應持續性方面面臨問題，仍需要進口優質焦煤。我們預計二零二四年中國焦煤進口量仍將保持高位。

為了應對礦場產量增加、競爭力提升及發展需要，我們計劃建造一座配備每年五百萬噸毛煤入洗量的全新乾選煤炭處理廠（「乾選廠」），以取代現有設施。新乾選廠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開始運營。此外，我們亦會將礦場辦公室、辦公行政樓及一系列配套設施（「配套設施」）搬遷至礦場內的新區域。根據我們的採礦計劃，目前的位置將用作棄土場。建造新乾選廠及搬遷配套設施將有利於提高礦場的生產效率並節省成本。

儘管我們於財政年度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但在全球充滿不確定性的背景之下，隨時可能會出現不可預見的挑戰。我們將繼續採取審慎靈活的營運策略及生產規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內外部環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的承辦商直接聘用的礦場及建造工人外，本集團於香港、蒙古及中國聘用831名全職僱員。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行業之薪酬水平及組合與整體市場情況釐定。本集團會定期審閱薪酬政策。除退休福利計劃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以作獎勵，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員工及發展員工潛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同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有共同維護股東利益及本集團持續發展之責任。董事會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有助公司在穩健的管治架構下迅速增長，並能增強股東及投資者信心。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另有公務在身，主席未能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主持了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問。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渠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亦出席了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載列之聯絡方法與本公司溝通。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守則（「**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守則已於各董事初次獲委任時及經不時修訂或重列後送交彼等。

本公司亦就可能掌握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書面指引（「**僱員指引**」），其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

為提升企業管治之透明度，守則及僱員指引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ongolia-energy.com。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十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十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法規部門將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分別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守則及／或僱員指引訂明，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必須根據其所載條文進行。根據守則，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並取得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倘為主席本人，則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知會指定董事並取得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財政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此外，本公司並無發現於報告期間有相關僱員違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偉彪先生、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李企偉先生）組成。劉偉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且彼具備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財政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以上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魯士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 僅供識別